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呈報規定**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11 條規定，如設施有下列情況，有關營運人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呈報在某曆年內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即指並非列於條例中各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資料—

- (a) 設施在上一曆年生產多於 200 公噸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或
- (b) 設施由一個或多個車間組成，而有關車間在上一曆年生產多於 30 公噸含磷、硫或氟元素的某種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磷硫氟化學品）。

2. 如設施在某曆年內**純粹**生產炸藥或碳氫化合物，便不受上述呈報規定規限。不過，如設施內有任何車間**除了**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外，亦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仍須作出呈報。